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莊淑如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電子信箱：415-2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40050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必得康膠囊10公絲（匹若卡）PITOCAM CAPSULES 10MG (PIROXICAM) "SPC"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28號）」（批號6051220等共12批號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月30日FDA藥字第1040003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產品（批號6051220）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，因其水分及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，該公司已於103年12月12日完成批號6051220之回收作業，另因不良品發生原因經調查係賦形劑配方比例異常，一併回收批號6020516、8020518、6201217、8201219、6140522、8140524、8051222、6020732、8020734、5210544、6210545產品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調劑、販售、使用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嘉義市各醫院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

訂

線

